

法律意见书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Winners Law Firm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诺”或“本所”）作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对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因股东代表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将本次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27日上午9:00召开。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与出席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根据上述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勇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金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205,8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金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10项，分别为：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审议《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处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9、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综上,金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正大珍吾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海波



经办律师：_____

范大鹏

经办律师：_____

常宽

2019年5月27日